

“车让人·人守规”活动在我市开展以来,越来越多的驾驶人加入“车让人”的行列中,城市交通秩序发生了很大改观。然而“人守规”还有待提高,人车互相礼让存在不平衡现象——



文明出行 不应只是车让人

张敏涛

“车让人”成习惯 人让车还不够

市区经二路到东风路红绿灯较密集,高峰期车流量也大。

10月12日上午8点,笔者在该路段看到,当斑马线前的绿灯亮起时,大多数行人能快速通过,但仍然有行人在交通信号灯即将变为红灯时强行通过,其中还有不少“低头族”若无其事地看着手机,导致车辆启动后又不肯再次停车让行。

我市倡导“车让人·人守规”以来,行车至斑马线前主动停车,行人守规过马路,成为市区街头一道靓丽的风景,市民文明出行意识大幅提升,城市交通秩序发生了很大改观。然而,美中不足的是,仍有个别市民存在不文明过马路的行为。

10月13日早上7点多,正值早高峰时间,笔者在市区滨河北路看到,整条路上车辆首

尾相接,排成了长龙缓慢通行。此时,不少市民横穿马路到公园晨练,虽然司机停车礼让行人,但是由于车流量大,车辆停车时间过长,久久不能通行。在市区联盟路与滨河北路交会处,笔者看到,有市民在过马路时存在抢行现象,在人群结伴经过后,不断有人自顾自地通过,导致车辆等待时间短则十多秒,长则近一分钟,整条路都变得拥堵起来。

“早上去公园晨练的人非常多,都需穿过滨河北路,一般要持续到9点以后。”家住滨河北路轩苑小区的市民张小姜说,她早上上班从家到石油高层两公里路程,平时开车不到10分钟,早晚高峰期特别堵,仅路口让行就需要等待很长时间。

采访中,有市民认为,车辆

本来就应该让人先过,否则就是违法的。对此,市交警支队交管科民警表示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行驶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,应当停车让行;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,遇行人横穿道路,应当避让。但实际上,我们在说“车让人”的时候,其实包含两方面,车在让人的同时,人也要守规,不随意横穿马路,阻碍正常交通秩序,让车也能行得顺畅。

任性过马路 安全隐患多

笔者走访发现,一些没有红绿灯的路段,行人也存在“不守规”的现象。10月13日中午,在市区新建路与西凤路交会处,大部分市民在过马路时能耐心等待,而部分行人则独自抢行。笔者观察,1分钟内就有8人通过,每次过往车辆都被迫停下,导致路段拥堵。该路口距离市妇幼保健院只有几十米,加之不少车辆

排队在医院门口接送乘客,导致新建路东段交通大部分时间比较拥堵。

而在市区大庆路,笔者看到拓宽完成后,双向八车道极大缓解了该路段交通拥堵“旧疾”,为方便行人通过,大庆路上设置了多处红绿灯。13日下午,笔者在该路西段看到,在人行横道绿灯亮起时,虽然大部分行人能集

中在一起通过,但仍有个别人步伐“沉重”,不紧不慢通过斑马线,还有人全程打电话,边聊天边走。由于道路加宽,整个过程耗时过长,在红灯亮起时,行人还没有完全通过,车辆也无法正常通行。

“车让人,行人快速通过,是互相尊重对方的表现,有些市民却将礼让变成了理所当

然,非常‘强势’。”出租车司机文海龙说,他经常会遇到在斑马线上走路慢吞吞的人,如果是老人或者行动不便的人还能理解,但有人却认为反正有摄像头抓拍不让人车辆,故意放慢脚步过马路,司机也不敢抢行,他觉得这种行为非常不礼貌,也让他非常恼火。

养成好习惯 交通更通畅

连日来,笔者在市区多个主要路段,特别是车站、商场、商业街等人流车流量大的路段看到,在车让人的同时,仍然有个别市民没有养成结伴等候通过斑马线的习惯,甚至慢慢吞吞过马路,车辆启动时,仍单独走在斑马线上,与车辆抢行,这样不仅非常危险,而且增加了道路交通压力。

市民王颖说,不论在开车还是步行,她都很注意让行,特别

是走路时通过斑马线,每次都会结伴并加快脚步通过,毕竟互相尊重才文明。在日常出行中,双方应该换位思考,司机和行人都从自身做起,互相礼让就能成为文明城市一道亮丽的风景。

“近年来,我市实施的‘车让人’规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,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,但在倡导‘车让人’的同时,有必要对‘人守规’进行相应的规范,有些城市就在交通法规中增加了‘遇有机动车

让行的,行人应当快速通过’的规定。”市民张勋说。采访时,大家都表示,互相礼让是市民应该具备的基本素养,也是文明城市的具体表现。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加强街面管理和引导,切实增强市民文明交通意识,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;另一方面,要加强调研,在人流特别密集的场所附近建设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,缓解城市的交通压力,让市民出行更加方便快捷。

让互相礼让成为一种习惯

快捷高效文明有序的城市交通,需要“车让人”,也需要“人守规”。当车与人互相礼让成为一种习惯时,城市才能更有温度,出行才能更加安全和便捷。

行人过马路慢慢吞吞,甚至还聊天、看手机,这些行为不仅将安全抛之于脑后,而且与文明相去甚远。放下方向盘,驾驶员就是行人;握着方向盘,行人就成了驾驶员。虽然法律规定了车要让人,但人同样要守规,不抢红灯,不横穿马路,不抢道抢行,遵守交通法规,做到文明出行。

无规矩不成方圆。良好习惯的养成需要

规则加以制约,同时也需要相关部门加大处罚力度,在“车让人”的同时将“人守规”也纳入执法范围,可以借鉴其他城市的做法,对不守规的行人进行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罚。同时,各级在普法时,加大对“人守规”的宣传力度,尤其在无交通信号灯的路段行人要快速通过,提高市民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。各街道社区可结合文明小区、文明家庭、文明学校创建,将文明出行纳入其中,加强日常教育,不断提高公民素质,最终让互相礼让成为市民良好的出行习惯。

(张文)

快评

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公告

宝市不动产权字(2020)第19号

根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(2020)陕0113执6496号执行裁定书和(2020)陕0113执649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,登记在李彦潼名下位于渭滨区火炬路6号院2幢1层3号(建筑面积464.77平方米)的不动产须依法转移登记。我局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现公告陕(2019)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114781号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 2020年10月21日

广福专业疏通管道,清淘窨井,化粪池污物

公告 服务热线:3273352 服务专栏 法律顾问:吴智丰律师 13309174321

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,现声明作废。

- * 行红芹丢失身份证,号码为:61011319720309176X。
- * 王洪英丢失残疾证,号码为:61048119920719002X14。
- * 邵乔安丢失身份证,号码为:610303202005080420。
- * 乔蓉丢失身份证,号码为:61042519930913364X。
- * 晁凤年丢失身份证,号码为:610322196201030018。

- * 黄苏侠丢失身份证,号码为:610321195410247028。
- * 李喜科丢失残疾证,号码为:61032119590920231244。
- * 王敏辉丢失购房收据,号码为:3339864。
- * 范继星、范周礼、鲁格占丢失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,号码为:GF-2000-0171。
- * 张发坤丢失身份证,号码为:510812198710021056。